

# 关于上海瑞铂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上海瑞铂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瑞铂特”）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瑞铂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上海瑞铂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委派王鹏程、秦国亮、陈辉、郑元、倪成亮等 5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上海瑞铂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其中王鹏程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第一季度。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学、问题诊断、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和辅导对象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前期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工作，辅导对象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 1、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不定期与公司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就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和节点展开沟通、讨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供指导和整改方案，协助公司完善业务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用途及规模等事宜。

### 2、进一步尽职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证监会要求及审核要点，通过网络核查、资料收集、数据分析等方式继续对公司运作的合规性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进行详细核查，在整改公司现存问题的同时进一步夯实工作底稿。

### 3、组织学习和专业咨询

海通证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讨论、咨询、自学和答疑等多种形式展开学习交流工作。实际工作中，海通证券与接受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于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海通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专题讨论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2023年下半年以来，全国人大对《公司法》进行修订，中国证监会陆续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等法规条例。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携律师、会计师等针对上述重要法规调整对辅导对象开展一系列培训，就相关新规精神和具体影响进行解读，就中国证监会新近公布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案例进行警示，结合辅导对象经营情况对照相关法规要求，不断督促其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并贯彻执行，持续提升相关人员基础知识储备。

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辅导对象经营情况和当前审核态势，和辅导对象深入沟通、审慎研判，持续优化申报上市计划。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暂无新增的主要问题。

随着尽职调查的深入，辅导小组将持续、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并敦促落实，以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及治理水平，从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构成为王鹏程、秦国亮、陈辉、郑元、倪成亮，其中王鹏程为辅导小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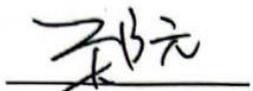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继续通过尽职调查及现场辅导、授课、协调会等方式，充分、及时地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动态，加深其对我国资本市场及监管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树立规范与责任意识；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进一步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完成工作底稿的整理及申报材料的编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瑞铂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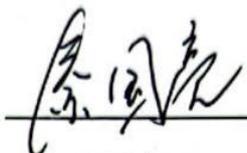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鹏程



郑元



秦国亮



倪成亮



陈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